**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本市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第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生频次较低、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的范围或对象较小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外。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第四条 初次违法，是指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记录中，无当事人违反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违法记录。执法人员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平台和案件档案等途径查询违法记录，核实是否属于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当事人当场或在限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明显的影响。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

第五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另行公示。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当事人承诺改正的，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做出合法诚信承诺。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可当场复查。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及时进行复查。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按期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案卷制作、归档和处罚信息管理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是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北京市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本规则自2023年12月10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合法诚信承诺书

3.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1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层级** | **专业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1 | C2847300B0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公共场所非地下空间，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数量不超过3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公共场所非地下空间，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数量不超过3名。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公共场所 |
| 2 | C2848600B010 | 管理责任人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缺项数量不超过1项。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缺项数量不超过1项。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公共场所 |
| 3 | C2851500C011 |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生活饮用水 |
| 4 | C2851500C012 | 安排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生活饮用水 |
| 5 | C2851500C01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生活饮用水 |
| 6 | C2880800C011 |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生活饮用水 |
| 7 | C2880800C012 |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生活饮用水 |
| 8 | C2888400B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职业放射 |
| 9 | C2888400B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职业放射 |
| 10 | C2888400B0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职业放射 |
| 11 | C2888400B010 |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职业放射 |
| 12 | C3605900B010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职业放射 |
| 13 | C3605200B010 | 用人单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公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 市区两级 | 职业放射 |

附件2

合法诚信承诺书

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发现我（单位：

）存在

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法律法规讲解和相关告知，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愿严格守法守信，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在 年 月 日前予以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我（单位）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附件3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卫 不罚告〔 〕 号  ：  现查明你(单位)      的行为，以上事实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以上  事实有 等  证据材料为证。依据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附件4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 不罚〔 〕 号  当事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地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本机关依法查明    。  以上事实有    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  的规定。  鉴于本次违法行为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  （在□内打“√”的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 ，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京市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